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休學、轉學、放棄學籍申請書

2025A 版

注意事項：1.註冊基準日為開學日；學期三分之一日期：第一學期為 10 月 18 日，第二學期為 月 日。(並依開學日順延或調整)

學期三分之二日期：第一學期為 12 月 4 日，第二學期為 月 日。(並依開學日順延或調整)

2.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監護人地址			學生學程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手機	申請原因(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_____ (填寫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寫原因)				
申請學期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申請項目(勾選一項)		學生手機(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費用 需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全額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僅繳部分註冊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視使用情形辦理。(如書籍已有字跡等)					監護人簽章 (若需退費請繳存摺影本)  了解左側訊息後簽名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前(含當日)：學費、雜費、使用費全部退還。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學期 1/3：學費、雜費、使用費退還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學期 1/3 未逾 2/3：學費、雜費、使用費退還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退費。				

( )溪高教休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退)費項目與金額(以下資料由溪湖高中填寫) (請各承辦人填寫應收或應退)

名稱	學費	雜費	電腦使用費	第八節課業輔導費	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說明	依申請日期退費	依申請日期退費	使用費依申請日期	使用費依申請日期	使用費依申請日期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 元				
承辦人	(註冊組)	(註冊組)	(實習組)	(教學組)	(教學組)
名稱	實習實驗費	書籍費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家長會費
說明	使用費依申請日期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 元				
承辦人	(實習組)	(設備組)	(庶務組)	(體育組)	(學務處)
名稱	宿舍費	班級費	校外教學參觀費	校刊	定向教育費
說明	使用費依申請日期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 元				
承辦人	(學務處)	(訓育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社團活動組)
名稱	團體保險費	新生建康檢查費	(請填寫)	(請填寫)	收(退)費總金額
說明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代辦費依使用狀況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 元				
承辦人	(健康中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
註冊組承辦人  承辦人注意事項： 1.請檢附學籍表。 2.請各處室一併計算退費。 3.請填報中途離校系統。 4.請填報學籍異動名冊。 5.請收回學生證。 6.若可取得學分，請確認課程諮詢簽名與學習歷程資料上傳與勾選。 7.請家長至出納組繳團體保險費。 8.若需退費，請監護人繳交存摺影本(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關係)。 註冊組(就學補助)	試務組(高三生試務費用)  實驗研究組(跑班選修)  輔導室  導師  學務處(就學貸款、專車)	圖書館(歸還書籍)  圖書館主任  主計室  決行
註冊組長	生輔組(兵役)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合作社(午餐費、代收費)	
	出納組(各項費用)  總務主任	

# 國立溪湖高中 休學學生團體保險通知 (自存聯)

## 1、保險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隔年 0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每年 02 月 01 日 ~ 07 月 31 日)。

高三應屆畢業生(每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未續升學者至 8 月 31 日)。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另第十條第四項略以：「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

3、**109 學年起學生團體保險採政策保險制度，具學籍者學生須強制納保**，請辦理休學程序時，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保費並核發收據，日後未加入保險或逾作業日程仍未回覆，因而導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本校將無法協助辦理保險事宜。

國立溪湖高中健康中心啟  
04-8826436 轉 1341

# 國立溪湖高中 休學學生團體保險通知 (學校保存聯)

1、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 / \_\_\_\_ / \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手機：家長：\_\_\_\_\_ 學生：\_\_\_\_\_

2、已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保費並核發收據。

本學期學保費用:\$\_\_\_\_\_ 元

出納組收取費用核章：

本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